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思源

具 保 人 林政文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林思源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7號），具保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，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林思源因詐欺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本院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交保，具保人於同日為被告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本院即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金訴卷第125至134頁）。又本院已於113年12月12日當庭告知被告本案定於同年月31日進行審理程序，並函告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否則得沒入保證金，然被告竟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迄本院裁定時未見其有何戶籍遷移或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該庭期傳票送達證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函附之拘票及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

01 可參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。且具保人未履行確保被告於指定
02 期日到庭之義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
03 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崇容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